

中小学法治教育普及系列教材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推荐教材

# 法治教育

FA

ZHI

JIAO

YU

五年级  
下册

石连海 总主编



齐鲁书社

5

中小学法治教育普及系列教材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推荐教材

# 法治教育

FA ZHI JIAO YU

## 五年级 下册

石连海 总主编



齊魯書社



#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维平

副主任委员：马怀德 石连海 杨润勇

李源田 湛中乐

委员：管华 马雷军 祁占勇

杨挺 马焕灵

总主编：石连海

本册主编：代秀秀





# 前言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据统计,我国现有未成年人 3.67 亿,其中绝大多数为在校就读的学生,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也明确要求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由于缺少合适的教材,市场上也没有同类型书籍可供参考,很多中小学校在开展法治教育实践课的过程中无从下手,教学过程往往流于形式,教育效果不明显。

为此,我们按照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全国普法办以及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进一步创新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编纂了本套中小学“法治教育”丛书,作为学校法治教育的规范教材,以期满足学校法治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实现学校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本套教材力求走在时代的前沿,体现出三大特色:第一,内容系统全面。丛书编排由浅入深,呈螺旋式上升,共涉及法律法规 90 余部,基本涵盖了青少年学生应该了解的所有法律知识。第二,案例真实严谨。丛书依据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选取了 320 多个真实发生的、由司法机关宣判定案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严谨无误,又辅以明确的法律条文,将依法治国的理念贯穿到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全过程。第三,形式活泼多样。丛书图文并茂,情景交融,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

在此,我们特别感谢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副理事长张维平教授、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石连海副研究员、西北政法大学教育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管华副教授等权威专家不辞辛苦,参与了本套教材的研讨、编写。此外,我们还特别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纰漏,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 目录

第1课	国家主席 .....	1
第2课	人民政府 .....	8
第3课	远离不良行为 .....	15
第4课	戒除网瘾 .....	22
第5课	远离毒品 .....	29
第6课	消费者权益保护 .....	36
第7课	校园暴力巧应对 .....	43
第8课	优先救助未成年人 .....	50





## 第 1 课 国家主席



### 故事小天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代表,也是国家机构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制度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54年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的颁布;1954年国家主席的设立至1975年宪法对国家主席的撤销;1975年国家主席在宪法上的缺位至1982年新宪法对国家主席的恢复;1982年至今国家主席制度的稳步发展时期。



## 法律小侦探

国家元首就字义而言，“元”与“首”均可作“头”或“第一”解。国家元首是一个国家在实际上或形式上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是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首脑地位的部分。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国家元首制度也在逐渐完善，中国的国家元首制度是国家主席制度，国家主席是我们的国家元首，国家主席在国际上代表国家，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按照宪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 选举程序



我国《宪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 智慧小法官

到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为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共产生七位国家主席，分别为毛泽东、刘少奇、李先念、杨尚昆、江泽民、胡锦涛和习近平。另外，宋庆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



1949年至1954年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1954年至1959年	国家主席	毛泽东
1959年至1966年	国家主席	刘少奇
1981年	国家名誉主席	宋庆龄
1983年至1988年	国家主席	李先念
1988年至1993年	国家主席	杨尚昆
1993年至2003年	国家主席	江泽民
2003年至2013年	国家主席	胡锦涛
2013年至今	国家主席	习近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的荣誉称号，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宋庆龄是迄今唯一获得过该荣誉称号者。宋庆龄同志早年追随近代伟大的革命家孙中山先生，始终不渝地致力于中国民族解放和人民解放事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



## 法律小讲坛

国家主席是我们国家的元首,从国家活动的程序性、礼仪性、象征性意义上讲,国家主席具有最高的地位;从国家活动的实质性意义上讲,国家主席处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从属地位。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国家主席并不是握有一定国家权力的个人,而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是最高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只不过国家主席由一人担任。



我国国家主席的职权分为对内职权和对外职权。就前者而言,我国《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就后者而言,我国《宪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我国国家主席的特点如下：国家元首的职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主席结合起来行使，许多问题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国家主席加以公布；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实际上行使部分国家元首的职权。以一部法律为例，经过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还要经过国家主席公布才可生效。国家主席公布法律，采用主席令。国家主席并没有法律否决权，凡通过的法律，国家主席都必须公布。



### 法律小博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到1954年，在国家机构体系中，没有设置专门的国家主席，行使国家主席职权的国家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6名。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4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就相当于国家主席。





我国设置国家主席开始于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取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国家主席是政治体制中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既是国家的代表,又是国家的象征。



1954年至1965年,我国的国家主席制度基本上得到正常运转。1954年9月至1959年4月,毛泽东和朱德分别担任国家主席和副主席。1959年和1965年,刘少奇两次当选为国家主席。1966年至1975年间,由于担任国家主席的刘少奇遭受迫害和逝世,国家主席职位长期处于空缺状态。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四部成文《宪法》,恢复设置国家主席、副主席。1982年《宪法》在此后经过了四次修正,每次都延续了国家主席、副主席的设置,从而使国家主席制度得到确立。





## 法律小实践

谈到国家元首时,我们不禁会想起习近平主席、特朗普总统等人在政界的形象。他们不时地出现在各种场合,如会谈、仪式以及重大事件的现场等。他们之所以能出现在这么多公众场合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是各自国家的国家元首,是国家的最高代表。同学们,你们还知道世界各国哪些国家元首的名字?





## 第2课 人民政府



### 故事小天地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汶川发生里氏8.0级特大地震,数万同胞在灾害中不幸遇难,数百万家庭失去世代生活的家园,多年辛勤劳动积累的财富毁于一旦。据中国民政部报告,截至2008年9月25日12时,发生在中国四川汶川的大地震累计造成6.92万人遇难,37.46余万人受伤,1.79余万人失踪。截至5月24日23时50分,紧急转移安置1438.564万人,累计受灾人数4550.9241万人。地震共造成四川、甘肃、陕西和重庆四省市189个县市的供水设施不同程度的损毁,1376万城镇居民饮水受到影响。四川重灾区尚有46个乡镇未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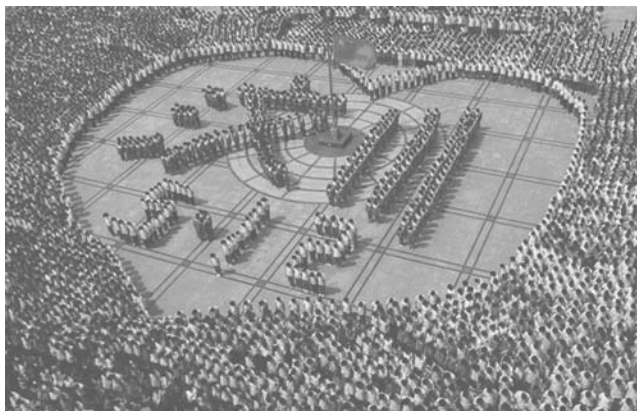
地震发生的当天下午,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赶赴灾区,晚上抵达都江堰指挥中心指挥救援工作,并接连下达救灾命令。5月16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飞赴四川视察。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领导下,政府各个职能部门都统一联动起来,派出了各方面的专家、救援

人员快速赶往受灾第一线进行抢救。在各级政府、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截至6月2日12时,全国共接收国内外社会各界捐赠款物总计417.42亿元,实际到账款物377.27亿元,已向灾区拨付捐赠款物合计115.31亿元。向灾区调运帐篷71.29万顶、被子441.12万床、衣物1153.82万件、燃油65万吨、煤炭135万吨。



### 法律小侦探

汶川大地震给我们带来的冲击是巨大的,一方面是此次地震造成的严重伤亡与重大经济损失,另一方面是令整个国际社会都为之钦佩的中国政府有条不紊的应急处理能力和中国人民空前团结的救援行动。



汶川地震发生后,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锦涛和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温家宝亲赴灾区现场指挥救灾工作;各级行政机关做到把保护受灾群众的生命安全及各种合法权益放在第一位;加强了对救灾物资的生产、



运输、发放等各个环节的监管；进行了舆论引导，鼓励人们众志成城，共渡难关，并全程做好检测预报及服务等工作。政府组织或国人自发的援助活动一浪高过一浪。我们不得不承认所有这一切都与各级政府的积极组织与协调密不可分，与政府职能的发挥与执行密切相关。

提及政府职能，我们很容易想到政府四个基本的职能构成，即政治职能、经济职能、文化职能以及社会职能。可以说在应对汶川地震的过程中，政府不同程度地行使了这几个职能。诸如维护当地秩序与稳定的政治职能，解决商品供求与物价的经济职能，还有大力援助教育的文化职能以及解决群众生活问题的社会职能。



### 智慧小法官



大到社会的管理，小到公民的日常生活，我们时时刻刻都会感受到政府的作用。现代政府以向公民和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为宗旨和目标，同时也肩负着管理人民公共生活的职责。了解政府的性质和职能，支持政府的工作，寻求政府的帮助，监督政府的行为，是每个公民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们应增强参与意识，积极为政府的管理与服务献计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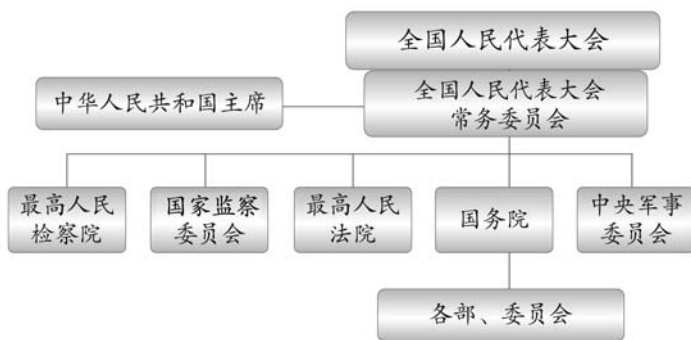
### 法律小讲坛

在中国，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监察机关都由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政府是我



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通称,是按照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而依法行使国家行政职权、对国家各项行政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国家机关。

### 中央国家机构组织系统简表



我国行政机关的宏观体系从最高层到最基层分别为:

1. 中央政府,包括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等;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
3. 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4. 县级市、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
5. 乡、镇的人民政府。

在我国行政系统中,国务院居于最高领导地位,它统一领导所属各部委的工作,统一领导全国各级地方行政机关的工作,有权根据宪法、法律管理全国范围内的一切重大行政事务。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各项行政事务,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通过的决议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主席、市长)、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保障人民民主和国家长治久安、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组织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

#### 1. 政治职能

政治职能,是指政府对外保护国家安全,对内维持社会秩序的职能。



我国政府主要有四大政治职能：军事保卫职能、外交职能、治安职能、民主政治建设职能。

## 2. 经济职能

经济职能，是指政府为国家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管理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政府主要有三大经济职能：宏观调控职能、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职能、市场监管职能。

## 3. 文化职能

文化职能，是指政府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需要，依法对文化事业所实施的管理。我国政府的文化职能主要是：发展科学技术的职能、发展教育的职能、发展文化事业的职能、发展卫生体育的职能。

## 4. 社会职能

社会职能，是指除政治、经济、文化职能以外的政府必须承担的其他职能。这类事务一般具有社会公共性，无法完全由市场解决，应当由政府从全社会的角度加以引导、调节和管理。目前，政府的社会职能主要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的职能、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职能、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的职能、提高人口质量与实行计划生育的职能。





## 法律小博士

“为乡亲卧底，你吃遍所有的苦，为百姓打工，你换来群众最多的甜。你乔装改扮，却藏不住心底最深的惦念；你隐姓埋名，可我们都知道你是谁，为了谁。”这是“感动中国”组委会给予陈家顺的颁奖词。



从2007年3月起至2012年，陈家顺一直担任云南省沾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兼义乌劳务工作站站长。其间，为了调查企业用工的真实信息，有效保障农民工权益，他隐瞒身份干起了“卧底”，曾先后多次受聘到一些企业去打工，因此被誉为“卧底局长”。他当过操作员、仓库保管员，养过猪，干过装卸工，当过民办学校教师，深入考察和核实用工信息，宣传组织外出人员、推荐安置合适岗位、做好跟踪服务和维权工作。他还努力为农民工调解各类纠纷，协调企业垫付农民工车费、伙食费、医药费，不畏艰险协调解决劳资纠纷，总计为农民工挽回十几万元的经济损失。几年来，陈家顺考察了义乌市及周边县市的678家各类企业，提供了180多家用工情况良好的企业信息，为农民工调解各类纠纷780余起，挽回损失16万余元，协调企业垫付农民工车费、伙食费、医药费7万多元。作为一名普通的基层干部，陈家顺以其不凡的胆识、坦荡的



胸襟心系农民工的切身利益,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家乡上万农民工撑起一片天空,也赢得了一座现代城市巨大的信任与尊重。



## 法律小实践

在我国有很多“感动中国”的人民公仆,他们的事迹是作为人民政府职员履行人民政府为人民职责的最好体现,真正做到了人民公仆为人民。请同学们以班级为单位组织一次参观、访问、调查,认识人民政府,看政府如何为市民服务。讲讲发生在你身边的人民公仆为人民的事迹,和大家分享一下。





## 第3课 远离不良行为



### 故事小天地

严小明是某中学年满 16 岁的九年级学生，在放学的路上认识了一个辍学收破烂的社会青年，之后严小明经常与该青年见面、聊天。有一次，那个社会青年给了严小明一支香烟，开始他不抽，那个社会青年说：“吸烟是男子汉的象征，男子汉哪有不吸烟的！”于是，严小明吸了，开始吸烟时，他觉得烟味很呛人，但吸多了就不知不觉上了瘾。那个社会青年总给他烟吸，他觉得总抽别人的烟不合适，于是偷偷从家里拿父母的钱，买烟回敬那个社会青年，那个社会青年说：“你不用给我买烟抽，以后你帮我做事就行了。你弄些楼道里的消防栓喷头，每给我一个我给你 5 块钱。”



于是，在那个社会青年的教唆下，严小明利用每天中午和下午放学的时间，到学校附近的医院和办公楼里割铜制消防栓喷头，卖钱买烟吸。到案发时，他共窃得消防栓喷头 140 多个，价值人民币 7200 余元。法院



经审理查明：严小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窃取的手段盗窃国家财产，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考虑到本案盗窃的是消防器材，有的还是医院的消防器材，有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情节比较严重，法院判处严小明有期徒刑二年，并退赔7200余元给被盗单位。那个教唆他犯罪的社会青年也依法得到了严惩。



严小明终于明白：人生有很多东西都可以没有，但有一样东西不能没有，那就是人身自由；人生很多事情都可以做，但有一件事情不可以做，那就是以身试法；人生很多地方都可以去，但有一个地方不能去，那就是监狱。他为了弄烟钱而去盗窃，以身试法，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 法律小侦探

在司法实践中，失足少年中有吸烟行为的人占很大比例。一位德育专家说：“小小年纪学吸烟自以为神气又美观，吸烟买烟需要钱，烟钱诱发偷抢骗，学坏常从抽烟开始。”上述案例，验证了德育专家的说法。对于禁止未成年人吸烟问题，我国法律早已有明确规定。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

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 智慧小法官

19世纪末,美国康奈尔大学实验研究人员精心策划了一次有名的实验。他们把一只青蛙冷不防丢进煮沸的开水锅里,这只反应灵敏的青蛙在千钧一发的生死关头,用尽全力跃出滚烫的开水,安然逃生。隔了半小时,实验人员使用一个同样大小的铁锅,里面放满冷水,然后把那只死里逃生的青蛙放到锅里,慢慢加热,青蛙在水里享受温暖。等到它开始感到锅中的水温已经熬受不住,必须奋力跳出才能活命时,却为时已晚,它已全身瘫软,欲跃无力,最终葬身锅中。





不良行为就像“温水煮青蛙”，让人在不易察觉中迷失自己，待醒悟过来却为时已晚。从司法实践的情况看，不良行为是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许多未成年人最终走上犯罪道路，都经历了一个不良习惯由轻到重不断强化的过程。如在学习方面，厌学、旷课、逃学；在日常生活方面，吸烟、饮酒、说谎、顶撞父母、打架斗殴等；在违法行为方面，有偷盗、聚众闹事、伤人、流氓团伙活动等。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小洞不补，大洞吃苦”。青少年若不注意用道德、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用社会公德、传统美德、学生守则等来规范自己，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法律意识，就很容易沾染上不良习惯，如果任其发展，就会从实施不良行为逐步发展到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危害青少年自身的健康成长；同时，也会给他人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



人生活在社会中，总会面临各种各样的诱惑，就像不能打开的潘多拉的魔盒，有些诱惑是不能轻易尝试的。我们中小學生处于青少年时期，虽然在体力和智力上已进入人生的最佳阶段，但人生阅历与经验不足，思想、情绪不稳定，加之强烈的好奇心与探求欲，这一时期如果受到过多外界的负面影响，沾染上一些不良的行为习惯而没有得到及时的纠正，必将影响到人格的形成和身心健康的发展。因此，一旦发现不良行为习惯，我们应及时加以改变和纠正，防止走上犯罪的道路。





## 法律小讲坛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是指违德、违纪、违法等越轨行为,也就是轻微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旷课、夜不归宿;
- (二)携带管制刀具;
- (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本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八种不良行为均是与未成年人这一特定身份相关的。这些行为虽然尚未构成犯罪,但都是违背社会公德或者与其身份不相适宜的行为,而且很容易导致或者诱发性质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



## 法律小博士

杜某14岁,从一年级到五年级成绩一直很好。他在小学毕业就要升入初中的那个暑假,在与同学玩耍时认识了在社会上厮混的李某等一伙人。李某比杜某才大两岁,但杜某觉得李某过得比自己潇洒得多。李某出手大方,经常带杜某到网吧、游戏厅等地方玩,杜某很羡慕李某,于是天天跟着李某玩。但是出去玩需要钱,李某口袋中的钱很快就用完了,李某就对杜某说:“我们现在没钱玩了,要玩就必须搞钱。”他们一合计,杜某决定到一个他认为有钱的同学家去抢钱。杜某带着李某等三人趁同学的父母上班、同学一人在家之时闯入同学家实施抢劫,同时还将该同学打成重伤。公安机关很快就破了案,将李某和杜某等人抓获归案。到了9月1日,杜某坐在牢房里悔恨交加,他痛哭道:“今天是开学的日子,我多么想背着书包去上学呀,我好后悔呀。”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不好的行为习惯往往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而是不知不觉、日积月累逐渐养成的。自觉抵制不良诱惑,我们需要培养正确的生活态度,提高自控能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同时从各方面不断丰富完善自己,过积极健康的生活。



## 法律小实践

周末,小明和爸爸闲在家里无事可做,小明的爸爸说:“我带你出去放松放松,去歌厅唱歌吧。”到了歌厅门口,门卫拦住了父子二人:“真的很抱歉,这里是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娱乐场所,门口的标志牌已经明确说明了,所以您不能带小孩子进去。”小明的爸爸很不理解。同学们,你们知道为什么吗?





## 第4课 戒除网瘾



### 故事小天地

2009年12月25日凌晨4点,江苏无锡锡山区羊尖镇宛山村发生的一宗血案打破了这个小村庄的寂静。村里出了名的老实人陆某及其妻子被人用斧子砍倒在血泊中,陆某当场死亡,其妻重伤。凶犯犯罪手段残忍,令人发指。无锡警方迅速赶赴现场,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无锡警方经过缜密的侦查,于案发后12小时将嫌犯抓获。然而,令人震惊的是,杀人疑凶竟然是陆某的亲生儿子——在案发后向警方报警求助的小陆! 办案民警随即对小陆进行了审查,小陆的心理防线最终崩溃,并交代了杀死父亲、重伤母亲的犯罪事实。原来,逆子小陆用斧子凶残砍死父亲,原因竟然是上网时被父亲强行断电阻止,他怒火攻心,从而造成了这场人伦悲剧的发生。



## 法律小侦探

网络成瘾尤其是网游成瘾的青少年,由于长期沉迷于网络游戏,容易出现脾气暴躁、撒谎、不愿意与人沟通甚至自闭、自卑、自虐等心理异常。在被隔离网络后,往往会出现脾气暴躁、烦躁焦虑、坐立不安等戒断症状并伴有渴望上网的强烈冲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网络成瘾的青少年往往会失去理智,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在外界一些刺激下做出极端的行为。



## 智慧小法官

当今网络发展迅猛,它给我们带来了便捷的生活,但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诸多不良影响,比如过度依赖网络造成思维能力下降,沉迷网络游戏导致学业荒废、暴力事件频发等。这不仅影响了青少年自身正常的学习、生活、人际交往,而且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危害。

为正确利用互联网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解决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我国法律分别就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加强规范未成年人学习环境等方面在未成年人与网吧的问题上作出了相应规定。



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法律小讲坛

《未成年人保护法》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基础上将有关规定提升了一个效力层次，并且保持了两两者之间的一致。可以预测，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的规定亦

不会有所松动。可以说,这些相关立法是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有力武器。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网络时代,网络所提供的种种便利极大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但网络同样也是一把“双刃剑”,对于未成年人来说更是如此。一方面,未成年人可以通过网络获取大量的科学文化知识,开阔眼界,增加自身的知识积累。另一方面,网络也诱使着千万青少年沉迷其中。



沉溺网络,又称网络成瘾症,是一种过度使用、依赖互联网的心理疾病。在目前上网的人群中,这一病症发病率越来越高,而且未成年人患病比例更是远远高于成年人。目前的网络游戏大多以“攻击、战斗、竞争”为主要内容,这些游戏都是让参与者身临其境,在虚拟社会漫长的体验过程中获得升级,获得成就感。未成年人自制力较差,好奇心强,很容易沉溺其中难以自拔,并由此脱离了现实生活,荒废了学业。而且,现在的未成年人多为独生子女,本来就缺乏与他人的沟通,如再沉迷网络,更会缺乏人际交流,甚至产生自闭倾向。一些极端的“网瘾”患者甚至做出危害社会和他人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预防网络成瘾,培养健康上网的好习惯,需要家长、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和帮助,但主要还是靠我们自己提高自控能力。除了上网,培养一些其他的课余活动和兴趣爱好对预防网瘾的发生也具有重要意义。对此,《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相应的文化场馆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 法律小博士

2005年新年的钟声还未敲响,发生的一起惨案却让一个家庭几近崩溃。家住天津塘沽区的13岁少年小艺是一个“网游迷”,在一次到网吧上网36小时后的次日,从24层的高楼楼顶纵身跃起,面带微笑,双手平伸,以网络游戏中的飞天姿势朝着东南方向跳下,大厦监控系统的录像记录了这场令人哀婉的惨剧。





小艺走了,仅留下八万字的“网游”笔记,而且写到自己仅有的三个知心朋友是“大第安”“泰兰德”“复仇天神”,这些都是网络游戏中的角色。他的离去,给他的父母留下了永久的伤痛,也给像他一样的“网游”少年和家长们以深深的震撼。小艺的父母认为,小艺痴迷的网络游戏含有严重的血腥暴力内容,而游戏开发商在销售、经营时故意隐瞒真相,没有进行相关提示,对未成年人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最终导致孩子的不正常死亡。据此,小艺父母起诉网络游戏开发商赔偿精神损失,并要求其在今后开发的此类游戏中注明“未成年人不宜”的警示语。



目前,完全禁止未成年人接触网络、与网络隔绝是不可能的。当青少年沉迷网络不能自拔的时候,用粗暴的方式强行限制,只能适得其反。适度、正常使用网络是符合未成年人心理需求的。如此看来,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供家庭和社会使用,加大对网吧经营者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多开设公益性绿色网吧等,既是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的迫切需要,更体现了整个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关爱。



## 法律小实践

网络是一个资源丰富的学习平台,作为小学生的我们应该如何远离网瘾,合理利用网络?请就此说说你的看法。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 五年级. 下册 / 石连海总主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16.12(2019.12 重印)

ISBN 978-7-5333-3668-4

I. ①法… II. ①石…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教材 IV. ①G624.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4109 号

### 法治教育(五年级下册)

---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发 行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山东滨州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  
字 数 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3668-4  
定 价 9.50 元

---

# 法治教育

## 五年级下册

责任编辑 史全超

装帧设计 刘羽珂



定价：9.50元